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0

立法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2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朱幼麟議員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 (副主席)
吳清輝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1年3月28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352/00-01(02)號文件]

司法人員參加行政長官選舉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就7個海外國家有否要求司法人員在參選前辭去職務的做法進行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情況。政府當局的文件已列出各種不同的做法。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正如條例草案第14(b)及14(c)條提出的建議，所界定的司法人員及訂明公職人員均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

3. 吳靄儀議員表示，許多人對批准前高級司法人員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一事表示關注。他們關注到有關安排對維繫本港司法獨立的觀念可能構成不良影響。她指出，高級司法人員包括最高級法院的法官，經常處理涉及憲制及政治等敏感問題的案件。有人認為，由希望當選行政長官的司法人員處理此類重要案件，可能導致公正及司法獨立受損。鑒於實行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前，行政長官會由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推選產生，此方面的問題尤需關注。

4.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條例草案，訂明司法人員即使已辭去司法職務或已退休，亦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她補充，如行政長官透過普選產生，便可覆檢是否需要施加有關法律限制。

政府當局 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考慮有關建議。他同意提供書面回應，申明政府當局的立場。

2001年4月24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405/00-01(01)及CB(2)1433/00-01(01)號文件]

投票日期

6.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經考慮部分委員對行政長官選舉應於星期日舉行的意見後，建議修訂訂定投票日期的方法，以致在正常任期屆滿的情況下，選舉會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前第九十五日對上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根據修訂建議，從2002年7月1日行政

長官職位出缺這個日子倒數，200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應為2002年3月24日(星期日)。建議的日期可避免與2002年的復活節假期撞期。改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如委員接納此項建議，政府當局稍後會草擬有關的修訂，並送交法案委員會考慮。

7. 楊孝華議員告知委員，他曾聽到有部分選舉委員及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提出意見，認為星期四較星期日更佳，星期四會取得更高的投票率。他表示，他亦屬意把投票日定於星期四而非星期日。他又認為，為提高投票率，應避免在緊接長假期的前一天或後一天舉行選舉。

政府當局

8.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在日後舉行的選舉(例如未來5屆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否可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日後舉行行政長官選舉各年份的復活節假期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9.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亦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1996年12月11日舉行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後，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當選人的日期。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條例草案第4條)

10.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 ——

-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 (b) 行政長官去世；或
- (c)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

11. 部分委員表示對條例草案第4(c)條有強烈保留。依他們之見，第4(c)條賦予中央人民政府全無限制的權力，使其可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而此項權力並無在《基本法》內訂明。他們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段只訂明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並無提及中央人民政府把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他們質疑條例草案第4(c)條是否符合《基本法》。

12.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根據現時條例草案第4(c)條的草擬方式，中央人民政府可隨時在不給予任何原因的情況下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這暗示在任的行政長官可基於政治因素或其他不為本港市民所知的原因而被免職。此安排會嚴重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奉行“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原則。他們認為當局必須全面澄清擬訂條例草案第4(c)條的需要及法律依據。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4(c)條並沒有把額外權力賦予中央人民政府，使其可以在任何情況下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他解釋，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源於《基本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雖然《基本法》沒有明確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把行政長官免職，但根據《基本法》的釋義，特別是《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九)條，中央人民政府同時享有任命及免職的權力。他又指出，根據普通法的概念，任命權包括免職權。

14. 政府當局又表示，如行政長官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所述的情況下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辭職，其辭職必須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接納方可生效。倘若行政長官拒絕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訂明的情況下辭職，最終所需採取的行動便是透過《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立法會若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彈劾案，則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從文意看來，“決定”一詞應指是否把行政長官免職的決定。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此等推論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有關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規定。

15.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中央人民政府不會輕率作出任何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決定。在任何情況下，作出有關決定時必須提供充分的解釋及理據。他強調，條例草案第4(c)條的目的並非賦予中央人民政府全無限制的權力，而是訂明一項涵蓋全面的條文，以涵蓋條例草案第4(a)及4(b)條所訂情況以外其他無法預計的行政長官缺位情況。

16. 譚耀宗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認為，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是一項實權，同時附帶免職的權力。

17. 曾鈺成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4條的目的是列出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情況。他認為第4(c)條沒有賦予中央人民政府不受限制的權力，使其可把行政長官免職。

18. 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c)條會否涵蓋中央人民政府拒絕任命當選的候選人為行政長官的情況。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如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則會按條例草案第11(2)條處理。第11(2)條並非處理第4條預期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情況。他補充，中央人民政府拒絕任命妥為當選的候選人的情況縱使並非全無可能發生，發生的機會也微乎其微。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考慮就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情況設立任何上訴機制。

21.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律須盡可能明確及詳盡無遺，避免在意義上出現混淆不清的情況。在草擬法例時，如已存有最終總可依賴法庭解釋某些含糊不清的條文此種想法，實不可取。依她之見，條例草案第4(c)條英文本中的“revoke”及中文本中的“撤銷任命”含義狹窄，未能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下會出現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她補充，雖然根據普通法的解釋，任命權包括撤銷任命的權力，但這並不代表不需要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行使有關權力的限制。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覆核條例草案第4條的草擬方式，確保能準確反映立法的原意。

22.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應根據《基本法》明確訂明的條文檢討條例草案第4(c)條，避免出現濫用權力，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情況。

23. 李柱銘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限制條例草案第4(c)條的適用範圍，訂明中央人民政府可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情況，例如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通過對行政長官提出的彈劾案。

政府當局

24. 政府當局按照委員的要求，答允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供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

- (a) 鑒於《基本法》並無明確提及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當局堅稱中央人民政府具有此種權力的法律依據為何；
- (b) 當局應考慮按建議列明在何種情況下(例如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九)條所述的情況及其他情況下)，中央人民政府可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

- (c) 鑒於行政長官只會在任期屆滿或其他未能預計的情況下缺位，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分開處理此兩種不同的情況；及
- (d) 當局應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4(c)條的字眼，以其他更合適的字眼／用語取代“revoke”及“撤銷任命”。

(會後補註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覆已隨立法會 CB(2)1518/00-01(01) 及 1587/00-01(01)號文件發出。)

II. 為接見團體代表而舉行的會議

2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1年5月5日及8日舉行下兩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申述意見。

26.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5日